

2026 光鐸獎宣傳影片 勞務採購需求

一、目的：

為持續擴大推動太陽光電設置普及化，提供太陽光電應用優良案例示範與金融業創新金融模式，提高國內系統設置使用意願，特舉辦「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鐸獎」，透過公平公正的審查機制來評選優質的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金融機構，藉此優化國內太陽光電設置環境，強化產業國際市場競爭力。本年度「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鐸獎」將於 2026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Energy Taiwan)展期間進行頒獎，擬委託專業之影片拍攝廠商，拍攝本年度光鐸獎宣傳影片、太陽光電論壇實況、Solar System Taiwan 能源署專區成果展示等相關花絮，期擴大推廣效益及政策推動成效。

二、工作項目：

- 1.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需於 12 月 8 日前完成委託工作事項。)
- 2.製作時程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影片企劃、第二階段為執行製作、第三階段為剪輯後製。
第一階段包含:拍攝分鏡設計、執行細節規劃；
第二階段包含:實景拍攝、訪問拍攝、靜態攝影；需同時安排至少三機鏡頭同步拍攝。配合拍攝日期有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開幕式、202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競爭力論壇研討會、2026 年 10 月 16 日上午頒獎典禮與下午得獎廠商錄影。
第三階段包含:後製剪輯、美術編輯、混音等定剪。
- 3.委託廠商須於拍攝前 3 天與工研院討論，進行整體拍攝規劃說明會議，並配合工研院之需求作適度調整，影片內容需於結案期限內完成修訂並經審核同意後方可驗收結案。拍攝前 1 天須配合至活動現場進行現勘。
- 4.本影片須配合 2026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Energy Taiwan)展會活動，進行活動紀錄與人物專訪。拍攝內容包含能源署專區展覽情形、各界貴賓蒞臨參訪記錄、光鐸獎頒獎典禮(含長官致詞及頒獎活動)、得獎者專訪與活動期間相關講座實況等。
- 5.本計畫執行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屬工研院所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及設計附件，計畫所產生成品（含電子檔）或相關電子資料，均應於結案時移交工研院。
- 6.委託廠商交付之本案相關報告或文件，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其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專

利法之規範為準)，如有違反情事發生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識別標誌、圖表及圖檔等，得標廠商應負完全法律責任。

三、預算與付款及驗收條件:

1.付款辦法:

廠商應依本案採購規範書要求，交付內容工作事項，於委辦單位同意驗收後，分次付清本購案款項。

第一期款：得標廠商與工研院完成本採購案後，即期支付本案含稅費用之 60%，供廠商開始進行委託工作事項。

第二期款：廠商需配合工研院修改需求，如期完成影片製作，於工研院同意驗收後即期支付本案尾款含稅費用之 40%。

2.驗收資料: 2026 影片完成品檔案資料(須包含影片至少一部及平面電腦檔格式)

四、注意事項:

1. 預算費用已包含本案因拍攝影片需求所衍生之執行人員交通費、保險費、美術素材、影片修改、影片後製等費用，得標廠商需於預算內完成執行本購案，不得再要求其他相關衍生費用。

2. 如拍攝時間地點有異動，須能配合調度。

3. 本案之相關參考網站:

2026 國際智慧能源週-Energy Taiwan: <https://www.energytaiwan.com.tw/zh-tw/index.html>

經濟部能源署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鐸獎官網: <http://www.topsolar.org.tw/>